

### 參與北向通持牌法團的監管要求

1.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跨境理財通」）的北向通，指合資格香港投資者可經指定渠道，投資合資格內地機構<sup>1</sup>銷售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2. 若合資格香港投資者有意投資由合資格內地券商提供的合資格投資產品，該等投資者須(a)在合資格內地券商開立一個有投資功能的賬戶（「投資專戶」）；且(b)在該合資格內地券商的香港伙伴持牌法團（「參與機構」）開立一個賬戶，而此賬戶僅可用於跨境理財通（「匯款專戶」）。香港投資者需通過匯款專戶存入資金，並通過投資專戶購買內地券商銷售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 合資格投資者

3. 合資格香港投資者指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該等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亦不可授權第三方操作其賬戶。
4. 參與機構須核實香港投資者參與北向通的資格。

#### 合資格持牌法團

5. 有意參與北向通業務的持牌法團，須符合以下准入要求：
  - (a) 財政資源：繳足股本和股東資金各不少於 1 億港元；
  - (b) 牌照：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c) 經驗：具至少三年銷售投資產品（即基金和／或債券）的經驗；
  - (d) 投資產品交易總額（即基金和／或債券）：在過往三年內任何 12 個月期間，交易總額不少於 5 億港元；及
  - (e) 監控系統：擁有內部監控、操作流程和系統，以及保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和營運能力以進行業務和遵守相關要求，包括下文第 16 至 22 段「資金閉環安排」。
6. 參與機構應在任何時候維持繳足股本和股東資金不少於 1 億港元。當知悉其繳足股本或股東資金出現以下情況時，參與機構須在一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證監會：
  - (a) 少於 1.1 億港元但高於 1 億港元。參與機構亦須作出書面承諾，確認其股東將注入

<sup>1</sup> 合資格內地機構指在大灣區內從事金融行業，且符合內地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條件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內地金融機構，包括合資格內地銀行和合資格內地券商。

資本以維持繳足股本和股東資金不少於 1 億港元，並擬定退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影響客戶的安排（包括通知受影響客戶的安排，和現有客戶資產及資金安排，如適用）；
  - (ii) 執行計劃的相關措施和所需財政、人力及營運資源；及
  - (iii) 指定具備足夠授權的人員，代表參與機構執行退出計劃。
- (b) 少於 1 億港元。參與機構亦須即時停止提供任何北向通業務。然而，香港證監會或可批准該參與機構進行有限度活動，例如在指定時限內匯出相關資金予客戶。
7. 一般而言，有意參與北向通業務的持牌法團，須在開展北向通業務至少三個月前：
- (a) 向香港證監會匯報業務計劃（其中包括，其角色及將會提供的服務、資金閉環安排、檢查及監察機制、高級管理層監督、宣傳及銷售安排和與合資格內地券商的合作安排）；及
  - (b) 提交經負責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和內部稽核職能主管核證的自我評估，以證明參與機構的營運方面已準備就緒。

持牌法團獲得香港證監會不反對通知後，方可開展北向通業務。

### 與合資格內地券商的合作安排

- 8. 參與機構須與合資格內地券商（「伙伴券商」）就跨境理財通建立合作安排。參與機構可同時與多於一家伙伴券商合作。
- 9. 與任何伙伴券商進行合作前，參與機構須確保伙伴券商已獲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確認，合資格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
- 10. 在北向通下，伙伴券商負責投資產品的銷售，包括為合資格香港投資者開立投資專戶。參與機構可協助香港投資者在伙伴券商開立投資專戶及處理跨境匯款，並可進行本通函的《常見問題》下所允許的跨境理財通相關宣傳及銷售活動。
- 11. 參與機構須與伙伴券商簽訂書面合作協議，清晰釐定參與機構及伙伴券商的角色和責任。參與機構須在開始或結束與合資格內地券商的北向通合作安排前，需獲得香港證監會不反對通知。

### 開戶安排

- 12. 有意在合資格內地券商開立投資專戶的投資者，須同時在參與機構開立匯款專戶<sup>2</sup>（該等投資者下稱「北向通客戶」）。參與機構須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和提供適當解釋，以確保

---

<sup>2</sup> 對於投資者有意開立投資專戶的合資格內地券商，參與機構須已與該券商建立合作安排。

他們理解北向通的要求，其中包括：

- (a) 參與機構和伙伴券商的角色和責任；
- (b) 資金閉環和跨境匯劃要求；及
- (c) 投訴處理機制。

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以上披露。

13. 香港投資者可經親身或非親身方式，在伙伴券商開立投資專戶。對非親身開戶的投資者，參與機構可協助伙伴券商收集所需要的開戶文件和資料（例如，協助伙伴券商收集香港投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等）。參與機構須向投資者提供書面警示，表明伙伴券商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持牌法團，且存放在伙伴券商的投資不享有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此警示的例子包括：“[伙伴券商的名稱]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名稱]註冊成立，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持牌法團，亦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伙伴券商的名稱]不能在香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存放在[伙伴券商的名稱]的任何投資，不享有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14. 每名合資格香港投資者，只能通過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北向通業務：(i)選擇一家合資格內地券商；(ii)選擇一家合資格內地銀行；或(iii)同時選擇上述(i)和(ii)的方式。伙伴券商應採取相應措施，查核香港投資者僅通過以上其中一種方式參與北向通。
15. 已在其他參與機構開立了匯款專戶的合資格香港投資者，若有意開立新匯款專戶，須先取消在其他參與機構的現有匯款專戶。伙伴券商亦採取相應措施，查核該等投資者的情況。

### 資金閉環安排

16. 北向通客戶須向參與機構表明同意，由參與機構和伙伴券商協助客戶在匯款專戶和投資專戶之間匯劃其資金。
17. 參與機構須與已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香港銀行開立新的或指定現有一個獨立賬戶，僅可用於跨境理財通（「香港匯總賬戶」）。參與機構應明確指定該香港匯總賬戶為“跨境理財通客戶賬戶”或“跨境理財通信托賬戶”。為免生疑問，參與機構只可在一家香港銀行開立或指定一個賬戶為香港匯總賬戶。
18. 伙伴券商須與已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內地銀行開立新的或指定現有一個獨立賬戶，僅可用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匯總賬戶」）。參與機構須將香港匯總賬戶和伙伴券商的內地匯總賬戶進行配對。
19. 該香港匯總賬戶的用途僅限於參與機構將北向通客戶資金匯至伙伴券商的內地匯總賬戶（或從伙伴券商的內地匯總賬戶收取北向通客戶資金）。匯出資金只可用於跨境理財通下的投資用途。



20. 收到北向通客戶指示時，伙伴券商只可將本金和投資收益，原路匯回參與機構的香港匯總賬戶。參與機構負責將該等客戶資金歸還北向通客戶。
21. 參與機構的香港匯總賬戶與伙伴券商的內地匯總賬戶之間的所有跨境匯款，必須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以人民幣進行。與北向通相關的所有跨境匯款不得通過其他渠道進行。
22. 參與機構須詳細記錄和監控每名北向通客戶資金情況，並妥善保存香港匯總賬戶和北向通客戶匯款專戶的交易紀錄，包括資金進出等，以確保所有收取和持有的北向通客戶資金被儘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保障。紀錄須保存供參與機構、其核數師及香港證監會<sup>3</sup>作檢視或調查用途。

### 總額度

23. 通過北向通匯入內地的資金受總額度限制。總額度以淨額計算。累計通過北向通匯入內地的資金，在任何時候不可多於總額度。
24. 北向通總額度暫定為 1,500 億元人民幣。北向通總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 = 北向通由香港和澳門流入內地的資金累計總額 - 北向通由內地流出香港和澳門資金的累計總額

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sup>4</sup>和深圳市分行<sup>5</sup>將在其網站上，每個交易日更新總額度使用情況。

25. 當北向通額度達到上限時，參與機構僅可辦理北向通資金跨境匯返香港，不得將北向通資金跨境匯入內地。
26. 參與機構須在為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前，詳細解釋總額度的限制對客戶可能的影響（即有可能會因總額度用罄而暫停處理北向通下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而從內地匯回香港的匯款及使用已匯入投資專戶資金的投資指示不受影響）及相關的風險。

### 個人額度

27. 北向通每名投資者的個人額度為 300 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一家合資格內地銀行和一家合資格內地券商進行北向通投資，在銀行和券商的個人額度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參與機構和伙伴券商應採取相應措施，監控個人額度的使用。北向通個人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券商個人額度使用量 = 北向通由參與機構流入內地資金的累計總額 - 北向

<sup>3</sup>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V 部第 6 段。

<sup>4</sup>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96/4332364/4332372/4332394/index.html>

<sup>5</sup> <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4334824/4334830/4334837/index.html>

### 通由內地流出參與機構資金的累計總額

28. 參與機構應監察跨境匯劃情況。在把北向通客戶的款項匯到伙伴券商之前，參與機構須確定北向通客戶累計匯至伙伴券商的資金淨額不多於個人額度。若北向通客戶計劃匯款的金額超過其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參與機構應拒絕匯出款項，或只匯出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

### 合資格投資產品

29. 北向通的合資格投資產品主要涵蓋經伙伴券商銷售的“R1”至“R4”風險等級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商品期貨基金除外）。詳情請參考內地監管機構頒布的細則。

### 宣傳及銷售

30. 參與機構可以透過適當途徑，在香港向公眾(包括非北向通客戶)展示和提供該參與機構有提供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北向通服務的操作安排、開立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的具體安排、該參與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該參與機構的聯絡方法，以及按指定方式<sup>6</sup>表述該參與機構和伙伴券商的合作安排），以及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及類別、額度、資金匯劃安排和投資者保障等）。參與機構亦可以提供投資者教育（例如教育投資者如何解讀不同類型的產品文件）。
31. 參與機構可應個別香港投資者的要求：
  - (a) 提供伙伴券商的基本聯絡資料(例如名稱、電話號碼、分行地址、網址等)；及
  - (b) 協助安排與伙伴券商關於北向通服務的直接對話或視像會議。就投資者的首次請求，參與機構可提供伙伴券商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讓香港投資者發起有關對話或會議（參與機構代表可參與該對話或會議）。若該香港投資者和伙伴券商同意參與機構在往後可協助香港投資者，以安排其與伙伴券商的直接對話或會議，參與機構則可在往後按請求安排相關對話或會議。
32. 參與機構可以在香港為公眾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介紹本通函第 30 段提及的內容，以及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或一般財務資訊等。
33. 參與機構須謹慎行事，確保提供的跨境理財通相關資訊(i)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涉及招攬或建議；(ii)不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投資產品的邀請；且(iii)不構成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伙伴券商的跨境理財通服務。不應有任何迹象顯示參與機構為伙伴券商在香港的代表或代理。
34. 有關詳細的宣傳及銷售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的《常見問題》。

<sup>6</sup> 關於指定方式，請參閱本通函的《常見問題》。

## 監控、監督及員工勝任能力

35. 參與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確保參與機構遵守其內部政策、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守則，包括制訂適當的系統和監控，以及適當的監察、合規和審計機制，確保參與機構遵守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和監管要求；招聘適當且具備合適知識和技能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員工；及向員工提供定期和合適的培訓。

## 違規行爲

36. 如參與機構在開展北向通業務時，被發現未遵守或違反本通函的規定、適用的法例、規則或守則，香港證監會將評估相關不合規和違規行爲，並決定是否需暫停參與機構開展北向通或跨境理財通業務的資格。
37. 香港證監會可就參與機構在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時，未遵守或違反所適用規定的情況，對涉及的參與機構和／或其相關人員採取監管和／或執法行動。
38. 如參與機構發現個別投資者違反本通函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例如發現投資者擁有多於一個投資專戶<sup>7</sup>)，應即時向香港證監會匯報。參與機構須確保有關客戶協議有效力處理上述情況，並清楚向客戶說明。

## 投資者保障和投訴機制

39. 北向通投資者經投資專戶進行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保障。參與機構亦須向北向通投資者提供適當的投資者教育，包括與參與機構的溝通及匯款途徑，並作出防詐騙提示。
40. 就涉及北向通投資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參與機構應協助轉介該投訴至伙伴券商跟進，並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參與機構在轉介有關投訴後，須作適當跟進，以確保該投訴在合理時間內獲伙伴券商的適切處理及回應。
41. 就涉及北向通跨境匯款的投訴，參與機構須按香港證監會訂立的要求<sup>8</sup>處理投訴。

## 信息報送

42. 參與機構須按香港證監會的要求，收集、統計和匯報北向通業務的數據或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賬戶、資金跨境匯劃、客戶投訴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等。
43. 參與機構應指明最少兩名職員，作為與香港證監會的聯絡人。

<sup>7</sup> 例如在開戶前透過要求投資者作出聲明及通過伙伴券商查核（見上文第 14 段）。

<sup>8</sup> 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2.3 段，《內部監控指引》第 V 部第 5 段以及其他由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指引，例如 2022 年 3 月 31 日關於處理客戶投訴的通函。



## 個人資料

44. 參與機構在任何時候都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 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換信息

45. 香港證監會已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各方會就監管和執法合作交換信息。